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7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将本次协议签署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铜业”）于2018年5月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利用各自的优势，遵循优势互补原则，在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铜导体材料领域建立深度战略伙伴合作关系。

二、协议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4298X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小芳

注册资本：9,800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11月02日

住所：丹阳市皇塘镇蒋墅东风北路

经营范围：无氧铜杆线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鑫海铜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背景

随着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计算机和通讯等电子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铜基材料无论在导电、导热、强度、塑性、韧性、耐蚀性、可焊性、精度，还是在产品的技术研发等方面都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从而为行业优质企业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

甲方是国内先进基础材料的领军企业，其中：高精带铜合金板带材行业排名第一、铜导体材料行业区域龙头，甲方致力于以一流的个性化服务，优质的性价比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成为全球领先的资源节约型先进材料制造企业，树立世界级的楚江品牌，缔造楚江百年基业。向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是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导体材料是上述战略发展方向的一个重要落脚点，公司有志于通过 5 年的发展，导体材料产业进入全国前三，10 年位列行业第一。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过百亿，净利润 3.6 亿元。

乙方作为有着 30 年历史的导体材料的研发制造企业，一直致力于导体延伸工艺的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高质量、高科技含量的导体材料是重点发展方向。公司生产的裸铜丝、镀锡铜丝、绞线、并线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先进轨道交通、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国防军工、国家智能电网、太阳能光伏发电等行业。2017 年，鑫海铜业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及《中国制造 2025 制造强国战略》，先后开发出了高精度圆铜丝、镀锡软圆铜线、铜并线、镀锡铜并线、软铜绞线、镀锡软铜绞线等。公司现有导体材料年生产能力近 10 万吨，年营业收入近 50 亿元。

（二）、合作原则

基于对行业的共同认识，双方有志于通过协同发展，将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用导体材料发展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主导产品，双方愿意发挥各自优势，促进短期目标与长期战略目标的均衡发展，互惠共赢。

（三）、合作目标

双方通过共同努力，3-5年内，将铜导体材料产能规模增至20万吨以上，年实现销售收入100亿元以上，产品品质一流、替代进口，稳居国内前三。10年内，产销规模增至30万吨以上，成为国内第一。

（四）、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利用各自的优势，遵循优势互补原则，同意在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用铜导体材料领域建立面向未来的战略伙伴合作关系，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业务合作：双方共同发挥上下游产业协同优势，甲方加快优质导体母材产能建设，为乙方提供更加优质的原材料。乙方加快新兴应用领域导体产品开发和产能扩充，共同促进产品质量和产能规模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

2、技术合作：双方共同加强技术研发和重点领域的科技攻关，甲方引进国外一流的装备和工艺技术，共同研发“面向新一代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用导体材料”，实现产品国内领先，并替代进口。

3、资本合作：甲方依托自身在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为乙方提供系统的融资解决方案，在对乙方完成尽调后进行股权投资。

4、管理合作：乙方成立董事会、监事会，优化管理层，甲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乙方的法人治理，共同提高乙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水平。

5、帮助乙方实现资产证券化。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甲方将积极推动乙方的IPO或并购重组，甲方有优先增资入股和并购重组的权利。

（五）、实施步骤

1、双方同意，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立即成立合作工作组和建立沟通机制，明确双方的主要牵头责任人。

2、双方就业务合作和技术合作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并组织实施。

3、甲方对乙方组织尽调，并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

4、根据初步尽调结果以及乙方实际需要，尽快安排融资支持或股权合作。

5、一旦乙方条件具备，即启动 IPO 或并购重组。

（六）、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协议任一方均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协议一方需向另一方提供充分信息，以能确保双方能顺利开展合作；

3、双方应自行承担为达成本合作协议所述之目的所产生的一切成本、支出及费用，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以书面协议、备忘录的形式明确费用承担方的，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七）、保密事项

1、合作期间及磋商阶段和合作解除或终止后，一方须对另一方的商业机密和数据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将对方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任何时候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披露或交流属于双方的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必须保护所有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八）、其他事项

1、本框架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正式协议及相关合作文件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四、审议程序

1、上述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本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旨在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实现互惠互利和战略共赢。

本协议的签署，公司将与鑫海铜业共享技术和管理经验，在研发、制造、管理、人才、资本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在先进铜基材料研发与制造行业的优势，全面拓展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铜导体材料领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加快公司产业整合进度，进一步做大做强先进铜基材料业务板块，巩固和扩大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中所涉合作目标仅为基于双方合作基础的合理设想，最终能否实现尚需得到市场的验证，此外还受宏观市场环境、人力资源配备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将在此战略合作协议下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另行签订商务合作协议，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本次战略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